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由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2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181人，其中：行政编制126人，事业编制55人。在职实有人数163人，其中：行政108人，参公14人，工勤15人，公益一类26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纳入社保管理退休人员128人。

第二部分 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0.63
经费拨款(补助)	5624.2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9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6.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4.25	本年支出合计	5774.25
上年结转结余	6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774.25	支 出 总 计	5774.2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74.25	5714.25	5624.25								90.00	60.00					60.00
013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74.25	5714.25	5624.25								90.00	60.00					60.00
013001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774.25	5714.25	5624.25								90.00	60.00					6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774.25	5346.85	42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0.63	3963.23	427.40			
20108	审计事务	77.24	77.24				
2010850	事业运行	77.24	77.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13.39	3885.99	427.40			
2013801	行政运行	3879.61	3879.6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37.00		13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40		5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6.38	6.3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7	41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7	413.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	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2	40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1	51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01	51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0	21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11	30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75	45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75	45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9	37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5	77.1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24.25	一、本年支出	562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0.63
经费拨款(补助)	5624.2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6.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24.25	支 出 总 计	5624.25

五、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4.25	5,346.85	4,848.49	498.37	277.4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0.63	3,963.23	3,465.51	497.73	277.40
201	审计事务	77.24	77.24	77.24		
20108	事业运行	77.24	77.24	77.24		
20108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63.39	3,885.99	3,388.26	497.73	277.40
20138	行政运行	3,879.61	3,879.61	3,381.88	497.73	
2013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13802	经营主体管理	137.00				137.00
2013804	市场秩序执法	51.40				51.40
2013805	事业运行	6.38	6.38	6.38		
2013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7	413.87	413.23	0.64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7	413.87	413.23	0.64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	11.45	10.81	0.64	
2080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2	402.42	402.42		
2080505	卫生健康支出	513.01	513.01	513.01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01	513.01	513.0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0	212.90	212.90		
2101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11	300.11	300.11		
2101103	住房保障支出	456.75	456.75	456.75		
221	住房改革支出	456.75	456.75	45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9	379.59	37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5	77.15	77.15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4.25	5346.85	4848.49	498.37	277.40
03	行政政法科	5624.25	5346.85	4848.49	498.37	277.40
013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24.25	5346.85	4848.49	498.37	277.40
013001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624.25	5346.85	4848.49	498.37	277.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6.85	4848.49	49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7.68	4837.68	
30101	基本工资	786.27	786.27	
30102	津贴补贴	635.23	635.23	
30103	奖金	1665.85	1665.85	
30107	绩效工资	77.24	7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42	402.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21	20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90	212.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11	30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6.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59	379.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8	17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37		
30201	办公费	68.00		498.37
30202	印刷费	9.00		68.00
30205	水费	10.00		9.00
30206	电费	5.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5.00
30211	差旅费	6.00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6.00
30216	培训费	22.46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22.46
30228	工会经费	29.95		11.00
30229	福利费	94.44		29.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94.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4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		10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	10.81	27.48
30302	退休费	10.81	10.8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00		60.00		60.00	1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十、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7.40	277.40						150.00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7.40	277.40						150.00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27.40	277.40						150.00	
项目支出		427.40	277.40						150.00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2.00	12.00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00	5.00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7.00	137.00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1.40	51.40							
往来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50.00							150.00	
政务外包（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2.00	72.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何盼	联系电话	69810489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624.25	97.40%	6557.94	6687.61
		其他资金	150	2.60%	250	200
		合计	5774.25	100%	6807.94	6887.6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346.85	92.60%	5815.94	6250.61
		项目支出	427.4	7.40%	992	640
合计		5774.25	100%	6807.94	6887.61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九)、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等。</p>					
年度工作任务	<p>1. 紧扣市场主体提质增量不放松。主要是按照2024年市场主体增量和企业主体增量为基数,确定10%的增长幅度;</p> <p>2. 紧扣四大安全严格监管不放松。坚持目标导向抓好四大安全监管,以市级绩效目标确立的各项指标为重点,确保四大安全目标完成好。</p>					
年度工作任务	<p>3. 紧扣违规行为坚决打击不放松。继续开展“网剑”、知识产权执法、打击传销行动、价格专项治理、计量器具等专项治理和整治,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举报投诉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一查到底,通过严厉的打击惩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p> <p>4. 紧扣消费维权矛盾化解不放松。优化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完善统一、高效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处理满意率95%以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p>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137	137	开展2025年市场监管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法律培训及法律顾问5万元；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经费10万元；政务服务人员工作经费115万元；行政执法及“打传”工作经费2万元；农贸市场周边整治5万元。
	政务外包（招聘人员）专项经费	72	72	用于购买12个社会服务人员的工作经费，每人6万元。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12	12	用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监督管理6万元、安全生产6万元等专项工作的工作经费。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51.4	51.4	用于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餐饮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5	5	申请合格企业资助、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

年度目标1：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比上年增加10%；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4%，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市场监管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总量净增	16300	17930	≥19732	市级目标，2025年目标暂未发布，此数据按照之前增长幅度估计
			全年抽查总量比例占企业主体总量的比例	3%	3%	≥4%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26个市场进行现场考核	12次以上	12次以上	≥12次	蔡甸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惩实施方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90%	单位目标

年度目标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100%；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800例	400例	400例	≥700例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全年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0	0	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	规范	规范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3：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积极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100%，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督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委托第三方对电梯质量抽查	150	200	≥200	区级目标
			委托第三方对起重机械进行隐患排查	265	150	≥150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0%	≥90%	区级目标

年度目标4： 加强基层监管力度，维护我区稳定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计量等安全；弥补市场监管人员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政务外包（招聘人员）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	12	12	≥12	区级目标
			资金到位	72	72	≥72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年度考评	合格	合格	合格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员流动率低于	10%	10%	≤10%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年度目标5：推动我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站		3	3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授权件数		不少于1000件	不少于1000件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宣传培训（线上、线下）	≥2次/年	≥2次/年	≥2次/年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1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松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职能：（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四）负责市场监管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				
项目实施方案	强化市场监管，营造开放有序的营商环境；开展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有序运营；做好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				
项目总预算	137	项目当年预算	1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预算410万元 2、2024年预算200万元 3、2025年预算137万元，比去年减少63万元。 减少原因：按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及宣传	法律培训及法律顾问	办公费	5	按区要求每年法律宣传、培训不少于两次，法律顾问5万元/年
企业信用监管工作	市场主体增量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办公费 印刷费	10	市场主体增量按区级要求每年增加10%，预算购营业执照6.3万元（1.4万份*4.5元/份）；资料印刷0.7万元（1.4万份*0.5元/份）；企业年报公告及宣传5万元（其中年检公告一次3万元）
基层政务中心人员	政务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115	购基层政务中心服务项目（16人，人均8万元）。
机关监管工作	行政执法及“打传”工作经费	行政执法经费	2	依据稽查科职能核算
农贸市场周边整治工作	负责26个农贸市场卫生、宣传工作及学校周边专项整治	办公费	5	根据市场科职能核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货物类（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	1批	2		
其他服务（委托业务费）	1年	115		
其他服务（法律顾问）	1年	5		
货物类（营业执照等）	1.5万份	5		
其他服务类（印刷费）	1批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市场监管，营造开放有序的营商环境			
法律法规培训	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			
执法监管	开展执法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有序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年抽查总量比例不低于企业主体总量的	4%	市级目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单位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企业信用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增量	16300	17930	19732	市级目标，2025年目标暂未发布，此数据按照之前增长幅度估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全年抽查总量比例占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比例	≥3%	≥3%	≥4%	区级目标
农贸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26个市场进行现场考核	12次以上	12次以上	≥12次	蔡甸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惩实施方案
执法监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环境秩序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区级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市场有序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0%	≥90%	单位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1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胜利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职能：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加强药品安全预警，强化打假治劣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防控，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				
项目总预算	51.4	项目当年预算	5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预算190万元 2、2024年预算120万元 3、2025年预算51.4万元，比去年减少68.6万元 减少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经费	协助市场监管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41.4	劳务派遣17人*8万元/人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制作食品药品宣传图册、牌匾等	印刷费	10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派遣		1批		41.4			
资料印刷		1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执法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100%；加强药品安全预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率达到每百万人800例；强化打假治劣力度，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100%；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防控，不发生三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药品监管	产出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800例	700例	市级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0	市级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食品药品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800例	400	400	≥700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处查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0	0	0	区级目标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	规范	规范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区级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白秀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职能设定 1、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2、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预算60万元 2、2024年预算40万元 3、2025年预算12万元,比去年减少28万元 减少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质量监管	产品质量抽查、检测费用	其他	2	质量抽查及检测费用			
特种设备监管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委托业务费	10	对电梯进行质量抽查、对起重机隐患普查；印刷宣传资料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1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全年确保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零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积极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兼顾率100%，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种设备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对电梯质量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对电梯质量抽查	200	200	200	区级目标

对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对起重机械进行隐患排查	265	150	150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发现安全隐患及重大问题的单位		限7个工作日整改到位	限7个工作日整改到位	区级目标
产品质量监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	80%	90%	≥90%	区级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外包（招聘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1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冯超	联系电话	698104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区人社局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招聘市场监管编外人员请示》的回复				
项目实施方案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招聘市场监管编外人员请示》的回复				
项目总预算	72	项目当年预算	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预算72万元 2、2024年预算72万元 3、2025年预算72万元 增加原因：按照文件标准核定，按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	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劳务费	劳务费	72	按财政预算标准：12人*6万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类		1批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购买社会服务		弥补市场监管人员不足					
加强监管力度，补充监管力量		加强基层监管力度，维护我区稳定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计量等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值	
聘请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补充基层监管力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	12	12	12	按区级标准
			资金到位	72	72	72	按区级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年度考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按区级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力度	增强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员流动率低于	10%	10%	10%	10%	按区级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部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1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余飞	联系电话	6984203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2、武市监〔2021〕70号 3、武市监规〔2021〕4号 4、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及保护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按年初工作目标实施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预算10万元 2、2024年预算5万元 3、2025年预算5万元 减少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发展专利资助经费	发明专利申请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按实际需求测算	
知识产权	开展知识产	办公费	1	按实际需求测算	

宣传培训	权宣传培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		推动我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站		3	3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授权件数		不少于1000件	不少于1000件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宣传培训(线上、线下)	不少于2次/年	不少于2次/年	不少于2次/年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创新创造工作，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第三部分 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77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13.36万元，减少16.16%。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5624.25万元,其他收入90万，上年结转收入60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77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13.36万元，减少16.16%。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0.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6.74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77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13.36万元，减少16.16%。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5624.25万元,其他收入90万，上年结转收入60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77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13.36万元，减少16.16%。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0.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6.7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5624.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5624.25万元。2025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24.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40.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6.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4.25，其中：基本支出5346.85万元，项目支出27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63.36万元，减少15.9%。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7.24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79.61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9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137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51.4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3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2.4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2.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00.1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9.5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7.1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46.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03.76万元，减少14.46%，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4837.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五奖、医疗保险、公积金及养老统筹经费等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498.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8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提租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项目支出42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9.6万元，下降32.90%。主要原因是：按区政府关于区直部门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压减了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9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专利资助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等专项工作的工作经费；政务外包（招聘人员）专项经费7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12个社会服务人员的工作经费。

(2)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51.4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经费。

(3)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137万元。主要用于：(1)开展2024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网络安全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所发生的工作经费；(2)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和重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及普法工作所需经费；(3)做好商标战略发展工作所需经费；(4)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广告监测，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所需经费；(5)消费服务合同格式条款的整治工作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6)各类业务培训所需经费。

(4) 往来经费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1) 遗属补助生活费支出；(2) 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金额498.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市场监管活动所需的办公费68万元、印刷费9万元、水电费15万元、邮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20万元、差旅费6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22.46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工会经费29.95万元、福利费94.4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其他交通费105.04万元和其他费用27.48万元。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410.4万元，其中：工程类0万元，货物类101.2万元，服务类309.2万元。比去年减少386.6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为0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五)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5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90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022.84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9296.48平方米，房屋8503.2平方米，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

(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预算支出5774.25万元，已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5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5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

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的活动,采取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